

禮記鄭注

冊八

道藏書目

卷六

禮記卷第十八

奔喪第三十四

鄭氏註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

哀

親父母也。以哭荅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

恒

使色吏反。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

○別

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

○辟音避。分扶問反。又方云反。

行見星而舍

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冒亡北反。又亡報反。若未得行。

則成服而后行

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為于偽反。一如字。

過國

至竟哭盡哀而止

感此念親。○哭辟市朝。

為驚眾也。○辟音避。

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至於家入門左。

望其國竟哭

○衰七雷反。後皆同。

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

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括古活反。袒徒旱反。去羌呂反。降堂東卽位。西

鄉哭。成踊。已殯者位在下。○鄉許亮反。下同。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

拜賓成踊。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

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送賓位。哭踊。○絞古卯反。下同。又戶交反。踊音勇。送賓。

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次倚廬也。○相息亮

反下相者音皆同。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

踊。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

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三日成服。拜賓送賓。

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奔喪者非主人則主

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

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升

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麻亦經帶也。於此

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

祖者於位襲於序東。祖襲不相因位。此麻乃祖變於

於爲父母也。○爲于僞反。齊音咨。免音問。下皆同。於

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亦哭三哭

始至時也。如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

變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

者至三哭猶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

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

禮

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為母於又哭而免輕婦人奔

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即位與主人

拾踊婦人謂姑姊妹女子于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闔門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

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髻側瓜反拾其劫反去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

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

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

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

告事畢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遂冠歸

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

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

者告事畢。

又哭三哭不及殯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曰。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

謂祖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

哭。○冠音官。殺色界反。期音基。下同。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

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

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爲于僞反。下同。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

面哭盡哀。

統於北面者。亦

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

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

初。相者告事畢。

不言祖言襲者。容遂冠歸入門左。北

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又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聞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有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喪。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鄺。

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拜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鄺子短反。處昌慮反。

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反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在

止。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

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東。東。即主。人。位。如。不。

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

踊。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

免麻。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

免經卽位。袒成踊。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唯父母之喪。則不。

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離力智反。襲。拜賓反位。

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

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

賓。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

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己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

拜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謂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

乃行。容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

哭。緦麻卽位而哭。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

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

帷。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

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爲位矣。凡爲位不奠。其

存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臣聞君喪而未奔。

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大夫哭諸侯。不敢拜

賓。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

拜賓。謂大夫士使於列國。○使色吏反。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

族親昏姻在異國者。凡為位者壹袒。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

否。若父母之喪。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

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凡為同拾其劫反。凡喪父在父為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各為其妻。子之喪為親同。

長者主之。父母沒如昆弟之喪。宗子主之。○長丁丈反。不同親者主之。從父

之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

賓則尚左手。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

尚左手。○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

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

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早反。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

而后拜之。

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

之成踊。

問喪第三十五

鄭氏註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

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

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親父母也雞斯當為舛繩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舛

繩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

鄰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

都所綺反既悉典反板初洽反衽而鳩反又而甚反恒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言人情之中外相應○夫音扶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

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

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

人不宜袒故發冑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

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

迎精而反也爵踊足不絕地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

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斂

辟音隱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

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

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

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

盡哀而止矣。說反哭之義也。○復扶又反。下復反。復生同。心悵焉。愴焉。惚

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

復反也。說虞之義。○悵勑亮反。愴初亮反。愴音惚。愴音愴。微古亮反。成壙而歸。不

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

之在土也。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宮。○擴古晃反。苦始占反。枕

反之陰反苦怪反對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

者何也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故匍匐而哭之

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

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

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

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

制也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匍音蒲又音扶匐音蒲

求月反又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怪冠衣之相爲

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然狀如冠而廣一寸。○免音問。下皆同。廣古曠反。免然

則秃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

悲哀。擊胷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

至也。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胷傷心稽顙觸地

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偃於或問曰免

縷反跛補禍反錮音故稽音啓顙桑朗反者以何為也。怪本所為施也○為曰不冠者之所服

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

而杖矣。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

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或問曰杖者何

也。各怪其義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

削杖。削杖桐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苴七餘反。或問曰杖者

以何爲也。爲怪所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

病體羸。以杖扶病也。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則父在不敢杖

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

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

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

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辟音避。

服問第三十六

鄭氏註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